

法規名稱：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一、目的：

國防部為瞭解國軍人員體能及身體健康狀況，依據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特訂定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以作為人事任用與訓練之參考。

二、檢查對象：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志願役官、士、兵。

三、體格檢查：

（一）檢查時機：

1. 二十九歲以下官士兵，於當年度依規定不符辦理年度體檢，依其檢查目的及相關規定，得申請檢查。
2. 三十歲以上官士兵於當年度，應優先完成年度體檢，再以轉曆方式完成體格分類檢查表。

（二）檢查頻率：

二十九歲以下官士兵符合第一款檢查資格者，當年度得檢查一次。

（三）體格檢查填寫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

2. 理學檢查。

3. 實驗室檢查：

（1）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平均血球容積。

（2）尿液常規檢查：尿蛋白、尿糖。

（3）生化檢查：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肌氨酸酐、血液尿素氮。

（4）胸部 X 光檢查。

（5）靜態心電圖檢查。

四、體格判定：

（一）體格因素：受檢者經體格檢查後，按身體「一般體能」、「上肢」、「下肢」、「聽器」、「視器」及「精神神經」之健康狀況賦予編號。說明如下：

1. 「一般體能（P）」：包括一般體況（非屬第二至第六目者均屬之）如體形、身高、體重、胸腔、腹腔等器官及共濟運動等，不包括其他因素之官能疾病、缺點亦屬之。
2. 「上半身（U）」：包括手臂、肩胛、脊柱（含頸椎、胸椎、腰椎）之功能運用、臂力運動半徑及一般效率。
3. 「下半身（L）」：包括足、腿、骨盆等之功能應用運動半徑及一般效率。
4. 「聽器（H）」：包括聽力及其耳部疾病、缺點。
5. 「視器（E）」：包括視力及眼部疾病、缺點。
6. 「精神神經（S）」：包括情緒之穩定情形，與人格之完整及精

神神經之病史，與目前疾病、缺點。

- (二) 體格編號：如附件一「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規定，區分為 1、2、3、4、0 等五種體格編號。

五、作業程序：

(一) 申請及報到作業：

1. 申請：

- (1) 二十九歲以下官士兵符合檢查資格者，直接登錄「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預約體檢醫院及檢查時間。
- (2) 國軍官兵於欲申請體檢之日期，往前推算一年內已完成年度體檢者，於登錄「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之「軍事任務體檢」項下點選申請目的後，可轉賜體格分類檢查表，下載使用。
- (3) 急件申請者應經單位上校階以上主官（管）核可，並於系統內填入核准之公文字號，可預約體檢醫院及檢查時間。

2. 報到：受檢者應攜帶公文正本、個人空白體檢表及報到單至醫院體檢櫃檯報到。

(二) 檢查作業：

1. 體格檢查醫院責任區分：依「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附件 2 「體格檢查執行醫院分配表」辦理。
2. 受檢者經體格檢查後，有任一項檢查結果異常者，應回國軍醫院或轉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實施複檢。
3. 複檢人員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檢查確定者，不得再送其他醫院複檢。
4. 體格檢查應審慎行之，檢查後由總評醫師將檢查發現、異常情形、檢查結果與建議，詳細登載於體格分類檢查表總評欄內，單位所屬軍醫人員應評估申請者身體狀況及核判其體格編號，如附件一。
5. 各國軍醫院於完成體檢作業十個工作天（急件申請為三個工作日）內，將檢查結果上傳國軍健康管理資料庫，受檢者於第十一個工作天後，得上網查詢及下載體檢報告表。

(四) 體格判定、編號作業：

1. 人員體格編號，分為「原始編號」及「修正編號」，說明如下：
 - (1) 原始編號：人員初次體格編號，在完成體格檢查時行之。
 - (2) 修正編號：因體格變更而行之修正編號，體格編號「3」、「4」、「0」者，於實施複檢或住院治療後，重新修正。
2. 受檢者所屬單位軍醫人員應依檢查結果，參照附件一之「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賦予各項體格因素編號，並依體格因素代號（P、U、L、H、E、S），逐項填註於體格分類檢查表中。
3. 經檢查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不列為判等之條件；但有兩個以上之關節運動障礙，其障礙無法由其他關節代償時，則依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降一級判等。
4. 申請年度體檢結果轉賜至體格分類檢查表之體格編號核判作業，由單位所屬軍醫人員實施，若於判定體格編號有疑慮時應安排至國軍醫院門診檢查。

5. 體格編號有「3」、「4」、「0」者，應攜帶體檢報告表回國軍醫院複檢追蹤。國軍醫院將複檢結果上傳至「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之「複檢結果」欄內。
6. 單位所屬軍醫人員應照「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判定體格編號。遇有疑義，由國防部軍醫局解釋之。

六、體格分類資料管理：

(一) 國軍醫院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管理規定妥善保管體格分類檢查相關資料。

(二) 體格分類檢查表應正確登記，如有塗改或變更，應蓋章以明責任。

七、附則：

(一) 體格分類檢查表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 義務役人員於徵召入營實施體格檢查時，仍依兵役法之「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辦理。

(三) 海勤、空勤、特種及其他勤務人員之體格基準，應依任務需要由各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慎訂定之。

(四) 本作業程序附件一體格標準表內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八、作業流程圖：如下表。

資料來源：國軍人力資源資料庫